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如說明四

電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大專校院校務會議組成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，校務會議應包含教師代表，且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$1/2$ ；其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 $2/3$ 為原則，另學生代表不少於全體會議人數 $1/10$ 。另專科學校法第21條規定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 $1/2$ ，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 $1/10$ 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上，為強化教師及學生參與校務權益，有關校務會議組成，教師代表部分，應優先由未兼任大學法第13條、第14條或專科學校法第17條、第18條所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擔任；學生代表部分，宜提高其比例（如全體會議人數 $1/8$ ），並視學生參與校務情況，再予漸進式提高。

三、上開學校辦理情形將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學校

獎補助核配之參據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一般大學（含宗教研修學院）：高等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872）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7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